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9號

原告 歐任權  
被告 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而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自起訴至其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則其聲明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起訴時未說明每月薪資金額，爰以每月基本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90元作為原告請求之工資數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715,400元（計算式：28,590元×12月×5年=1,715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2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，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蔡蓓雅